

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纯债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纯债 6 个月定开债券 A	兴业纯债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88	005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2021 年 3 月 16 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

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 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967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其他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高源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jrj.com.cn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张佳慧

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柳霞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4 室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人： 曾芸

电话： 021-50810687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 100052

联系人： 沈晨

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13）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孙书慧

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www.datangwealth.com

（14）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人： 董宣

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网址：www.wg.com.cn

（1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孙平

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电话：15626219801

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